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劉芳瑜

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5991@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6138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UWTUH6）

主旨：檢送「新北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國民中學非現職暨新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新北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補救教學成效，期能透過本研習課程提升補救教學師資教學診斷能力及專業知能，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請各大專校院協助轉知有意願擔任本市補救教學師資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旨揭活動訊息，並請協助渠等辦理報名事宜。
- 四、請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轉知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大專生（含實習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旨揭活動訊息，並請協助渠等辦理報名事宜。
- 五、本研習相關訊息略述如下，其餘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
 - (一)研習時間：106年8月16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五）。
 - (二)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裝

訂

線



(三)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自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請學校承辦人員統一進板橋國中首頁【新北市106年度補救教學增能研習活動報名】專區報名後直接列印有報名序號之報名表，經校內相關人員核章後掃描成圖檔(PDF格式)再上傳至該報名系統，經板橋國中覆核通過後才算完成報名事宜。

- 六、 本局同意核予擔任研習講師之市屬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俾利課程順利進行。
- 七、 本局同意核予市立板橋國中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公假及課務派代，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 八、 各校如有本研習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市立板橋國中教務處楊佳欣組長，電話：(02) 29666498、(02) 29666450 或 (02) 29662989分機2101。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真理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楊組長佳欣、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林雯淑老師、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陸韻萍老師、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蔡佩旻老師、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莊志勇老師、新北市國中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劉芳好小姐（請積穗國中轉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